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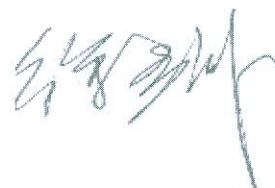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1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1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次解锁，可解锁股份为 2,912,884 股。

(本页无正文，为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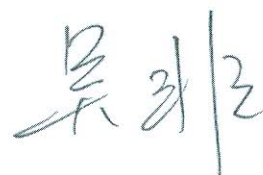
姜贺统



曹一平



吴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